

鹰潭余江“9·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6日上午8时52分，G236国道467KM+820M路段与鹰潭市余江区X100县道“T”型交叉路口（余江区春涛镇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75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相继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妥善处理遇难者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和舆情引导管控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事故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鹰潭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及余江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鹰潭余江“9.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据《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办法（试行）》对该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阅资料和综合研判，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鹰潭余江“9·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运驾驶人在路口起步右转时疏于观察，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导致车辆碰撞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驾驶员、车辆及企业基本情况

1.事故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1）霍某，赣 L5388*/赣 L248*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货车司机、实际所有人，男，1972 年 8 月生，上饶余干人，持 A2 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持有上饶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在有效期限内。

（2）张某，无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司机，女，1992 年 12 月生，上饶余干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

2.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赣 L538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鹰潭市志武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核载 2 人，整备质量 8860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年检有效期至 2023 年

11月30日。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21日，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0日。车辆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交强险外投保第三责任险150万元，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新干营销服务部投保了货物运输保险，每次责任事故限额500万。

（2）赣L248*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登记所有人：鹰潭市志武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整备质量8300KG，核定载质量31700KG，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年检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21日，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0日。按照2016年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的规定，该类型货车车货最大总质量限值为49吨。

经调查，事故发生时该车实载1人，未装载货物。该车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运行正常。事故发生前近三个月，该车主要往返于余干县黄金埠发电站至抚州市东乡区江西昌九水泥厂运输粉煤灰。

（3）新蕾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无牌），车辆所有人：张某，车辆型号：XL800DQT-10，车辆识别代号：LW5NWCLO1M1027797。该车未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未投保，核载1人，车辆制造时间为2021年04月23日，当事人2021年下半年购买的，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型公告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7月，属于正规车辆。

经调查，新蕾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无牌）驾驶人为张某玲，事故发生时实载 3 人，超员 2 人，违法加装遮阳棚。

3.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鹰潭市志武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91F3H5E，法定代表人范某，公司实际负责人倪某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营场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邓埠镇白塔西路。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等。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鹰潭市余江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名下共有 104 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56 辆牵引车，48 辆挂车）。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鹰潭市志武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安全责任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车辆、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但未积极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不够到位，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存在事故隐患，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企业在开展安全教育时，存在部分驾驶员未参加情况及代签行为。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6日上午8时52分许，霍某驾驶赣L5388*号/赣L248*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货车沿G236国道由南（东乡）方向往北（余干）方向行驶，从抚州市东乡区珀玕乡刚进入我市余江区春涛镇约1.68公里处（G236国道467KM+820M路段与鹰潭市余江区X100县道“T”型信号灯交叉路口）起步右转弯时，牵引货车车头右前部与右侧同方向直行行驶的由当日清晨到东乡赶集沿G236国道返回余干梅港乡大山村的张某驾驶的“新蕾”牌无牌且违法安装了遮阳棚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车载周某英、缪某怡）左侧刮碰，致使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向左侧翻后，赣L5388*号/赣L248*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货车右侧又与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发生刮碰，造成3人死亡。

（四）事故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G236国道K467+820路段与鹰潭市余江区X100县道“T”型信号灯交叉路口。G236国道在余江区辖区起点为K464+625（北与余干县交界），终点至K469+488（南与东乡区交界），余江辖区全长4.863公里，236国道为双向两车道，车行道全宽7米，道路全宽9米（含路肩），沥青路面，道路中间设置有黄实线，路口标志标线清晰。X100县道（邓山线），

为双向两车道，车行道全宽 6 米，道路全宽 7 米（含路肩），沥青路面，道路中间设置有黄实线，路口标志标线清晰，与 G236 国道交叉口宽度为 14 米，路口设置了交通信号灯。



事发道路示意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核实，本次事故共计造成 3 人死亡。

2.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68）规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275 万元。

（六）天气情况

经查询气象资料，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时 50 分，余江区春涛站温度 25.8℃，有弱降水，过去 1 小时雨量 0.4mm，东北风 1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正在附近进行反诈骗宣传的余江区春涛镇山岭村干部第一时间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及 120 急救电话，并在现场维护交通秩序。8 点 53 分许，余江区公安分局春涛镇派出所接警后，立即组织 3 名民（辅）警赶往事故现场，并在去往现场的路上立即向余江区交警大队汇报相关情况。9 时 00 分许，余江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电话后立即派当日值班民警带人前往事故现场，9 时 10 分许将事故简要情况向大队主要领导汇报，9 时 11 分大队向分管局领导周某汇报事故情况，9 时 12 分周某向余江区公安局长刘某汇报事故情况，同时向鹰潭市交警支队主要领导汇报事故情况。9 点 18 分许 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立即对 3 名伤员进行现场急救，并送往余江区人民医院抢救。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点 03 分许余江区公安分局春涛镇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

进行了交通劝导，随后余江区春涛镇党委书记、副书记、维稳员等人赶到现场，进行现场处置。9点29分许，余江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到达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查看伤者情况，控制肇事司机，勘察事故现场道路，并对事故车辆进行查勘。9点30分许余江区公安分局春涛镇派出所教导员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工作，9点38分许余江区公安分局领导、余江区交警大队教导员、副教导员、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长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工作。余江区政府主要领导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做好事故善后、安抚、调查等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张某在急救车送往医院的途中确认死亡，另外两名伤者周某、缪某送往余江区人民医院救治，虽经全力抢救，但两名伤者仍分别于当晚18时15分及18时21分抢救无效死亡。

余江区政府成立了善后工作专班，各职能部门及春涛镇快速响应，积极做好善后维稳工作，9月12日完成善后处置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余江区公安分局春涛镇派出所、余江区春涛镇、余江区交警大队以及余江区人民医院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救援，余江区春涛镇组织镇、村干部等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事故处置，现场处置迅速。余江区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成立处置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及春涛镇快速响应，积极做好善后维稳工作，9月12日完成善后工作，整个过程没有发生社会不稳定事件。整

体应急处置工作有序，现场救援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驾驶员霍某驾车起步通过设有交通信号灯的“T”型交叉路口时疏于观察，未让直行车辆先行，与无证驾驶员张某驾驶的无牌、违法安装了遮阳棚、超员且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发生接触碰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车辆性能检验鉴定结论

（1）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群星中心〔2023〕痕鉴字第1425号），鉴定意见：赣L5388*/赣L248*挂号半挂汽车列车转向系、制动系、挂车侧面防护事故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要求；行驶系：前、后车桥、车架正常，五轴同轴轮胎胎冠花纹不一致，其右侧外轮胎胎冠花纹磨损过度，部分位置处花纹深度小于1.6mm，事故前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9条要求。

（2）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群星中心〔2023〕痕鉴字第1424号，1426号），鉴定意见：“新蕾”二轮电动车（车辆识别代号：LW5NWCLO1M1027797）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事故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属于机动车范畴中的二轮摩托车。

2.酒精检验鉴定结论

(1) 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群星中心〔2023〕毒鉴字第 1897 号), 鉴定意见: 在送检的霍某血样(试管编号: E4084465) 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群星中心〔2023〕毒鉴字第 1898 号), 鉴定意见: 在送检的张某血样(试管编号: Z7329921) 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毒物检验鉴定结论

(1) 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群星中心〔2023〕毒鉴字第 1899 号), 鉴定意见: 在送检的霍某血样(试管编号: E4084465) 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

(2) 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群星中心〔2023〕毒鉴字第 1900 号), 鉴定意见: 在送检的张某血样(试管编号: Z7329921) 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

4.车辆碰撞形态鉴定意见

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群星中心〔2023〕痕鉴字第 1427 号), 鉴定意见: 赣 L5388*/赣 L248*挂号半挂汽车列车右前部与“新蕾”二轮电动车(车辆识别代号: LW5NWCLO1M1027797) 左侧(或其车上人员) 发生刮碰, 致使“新蕾”二轮电动车(车辆识别代号: LW5NWCLO1M1027797) 向左侧翻后, 赣 L5388*/赣 L248*挂号半挂汽车列车右侧又与“新蕾”二轮电动车(车辆识别代号: LW5NWCLO1M1027797) 发生刮碰所形成。

5.死者死因检验鉴定结论

(1) 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群星中心〔2023〕病鉴字第252号),鉴定意见:张某符合交通事故导致头面、躯干、肢体部复合型损伤而死亡。

(2) 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群星中心〔2023〕病鉴字第253号),鉴定意见:周某符合交通事故导致头面、躯干、肢体部复合型损伤而死亡。

(3) 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群星中心〔2023〕病鉴字第254号),鉴定意见:缪某符合交通事故导致特重型颅脑损伤而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企业存在的问题

鹰潭市志武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1]有效履行对肇事车辆驾驶人在内的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车辆管理监督的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验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第十三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维护、使用、安全和节能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未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二）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存在的问题

1.余江区交通运输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企业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失察。

2.余江区交警大队。督促指导基层派出所开展日常巡查和路面管控不到位。

3.余江区公安分局春涛镇派出所。对县与县交界处巡查管控力度不够。

4.余干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年专项行动推动部署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到位，道路交通管控不力。

5.余干县交警大队黄金埠中队。道路隐患排查不力，路面管控不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力。

6.余干县梅港乡。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年专项行动开展不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不力。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张某，女，1992年12月12日生，上饶余干人，无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违法安装遮阳棚，超员载人且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1人）

霍某，男，1972年8月生，上饶余干人，赣L5388*重型半挂牵引车/赣L248*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实际所有人及司机，已由公安机关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追责问责人员（4人）

1.符某，男，中共党员，余江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和局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任职期间，对分管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督促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2.熊某，男，中共党员，余江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任职期间，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企业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3.李某，男，中共党员，余江区公安分局督查专员，时任余江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分管秩序工作。任职期间，对基层派出所和中队开展日常巡查和路面管控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4.欧阳某，男，中共党员，余江区公安分局春涛镇派出所负责人、教导员，镇道专委副主任。任职期间，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不严格，路面管控，尤其是对县与县交界处巡查管控力度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

1.责成余江区人民政府向鹰潭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谢某，男，中共党员，余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任职期间，对分管领域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督促不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3.刘某，男，中共党员，余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道专委第一主任。任职期间，对分管领域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督促不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4.段某，男，中共党员，余江区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任职期间，对余江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落实工作职责督促不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5.周某，男，中共党员，余江区公安分局四级高级警长、区道专委主任，分管区交警大队。任职期间，对区交警大队落实工作职责督促不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6.左某，男，中共党员，余江区交警大队大队长。任职期间，对基层派出所开展日常巡查和路面管控督促指导不到位，依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7.国能江西综合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作为货物托运企业，从

2023年6月6日开始，将黄金埠发电站的粉煤灰托运给霍样军运输至位于抚州市东乡区的江西昌九水泥厂。经调取2023年8月份以来的货物运输记录，赣L5388*号/赣L248*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货车在上述路线货物运输中，经常存在运输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的违法行为。虽然事故发生时车辆已卸货为空车，但是国能江西综合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未做好源头安全管理工作，放任货运车辆超载，未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以上问题建议移交上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涉及上饶市相关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人员履职方面问题线索，移交上饶市政府调查处理，并请及时复函告知调查处理结果。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范某，女，1984年9月生，鹰潭余江人，鹰潭市志武物流有限公司法人。2021年下半年之后，未履行鹰潭志武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2]，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2.倪某，女，1979年5月生，鹰潭余江人，鹰潭市志武物流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履行鹰潭志武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严格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3.左某，男，1975年10月生，鹰潭余江人，鹰潭市志武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3]，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4.鹰潭市志武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年专项行动。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严格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在外、挂靠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对车辆的周期维护，定期检测检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养成右转弯时主动观察盲区反光镜的习惯，切实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三）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货运行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管执法。

（四）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源头管理，加大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上牌以及驾驶证考试工作力度，督促车主主动上牌、摩托车驾驶人主动考证，努力做到“人有证、车有牌”。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针对 G236 国道地处余江边缘区域，交通安全管理力度薄弱的问题，发挥“交所融合”警务机制改革作用，合理安排勤务，加大对农村地区无牌无

证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超员、安装遮阳棚的查处力度，提高震慑管控力度。充分发挥乡镇道专委及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劝导站、劝导员的作用，及时对各类农村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开展劝导，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切实降低农村地区交通违法发生率。